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1〕117号

关于苏河之冠(镇坪路桥至胶州路段)滨河景观 提升工程投资估算的批复

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上报苏河之冠（镇坪路桥至胶州路段）滨河景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的请示》（普建委〔2021〕81号）文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区域市民健身环境、完善景观配套设施、促进沿线土地开发利用，同意你单位根据城市规划总体要求，组织实施苏河之冠（镇坪路桥至胶州路段）滨河景观提升工程。

二、该工程位于普陀区苏州河沿线滨水公共空间，北起镇坪路桥，南至胶州路段，包含绿洲花园段、大上海花园段。拟用地

面积约 12624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该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步道工程、景观配套工程、防汛墙工程、绿化工程、构筑物工程、室外给排水工程、室外电气工程等。

四、该工程总投资估算 3737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2688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457 万元，预备费 157 万元，前期费 435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
五、项目法人单位：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。
该项目采用代建制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方案，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

抄送：区规划资源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，区统计局，区市政水务工程建设中心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印发
